

肠道微生态实验方案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JNZC2026-06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肠道微生态实验方案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:11.36万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中心医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 113600元 (两个标段)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肠道微生态实验方案采购项目一标段; 肠道微生态实验方案采购项目二标段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肠道微生态实验方案采购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 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 3、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试剂耗材供应、检测服务或科研技术服务能力; 涉及动物供应的,应能提供符合实验动物管理要求的来源证明与合格证明。 4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/cr/list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。 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;

【2】肠道微生态实验方案采购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 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; 3、具有履行本项目所需试剂耗材供应、检测服务或科研技术服务能力; 涉及动物供应的,应能提供符合实验动物管理要求的来源证明与合格证明。 4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/cr/list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。 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6-10 09:30:00到2026-06-17 09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7-0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（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二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7-0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（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二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: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（复印件单面打印盖企业行政公章，原件现场报名核验后退还）一式三份：1) 投标报名表（格式自拟:写明项目名称、采购编号、供应商名称、报名人姓名、电话及邮箱）；2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格式自拟:委托书上附被授权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）；3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三证合一）；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5) 网站查询均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；（截图时间必须在报名开始时间后）。2、领取采购文件时间及地点：1) 报名时间：2026年06月10日—2026年06月17日（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）（其他报名时间上午9:00—11:30，下午14:30—17:00）注：报名截止时间以网上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为准2) 报名地点：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处2号楼三层招标部3) 采购文件售价：0元人民币3、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1) 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26年07月01日上午09:30分2) 开标地点：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处2号楼(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二层开标室4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5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本次招标公告在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其它媒介转发无效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中心医院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中心医院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东河区环城路61号**

联系人：**刘鹏飞**

电话：**15661381106**

邮件：15661381106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处2号楼**

联系人：**张工**

电话：**18447239716**

邮件：jinnuozhaobiao@yeah.net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张彤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: _____ (盖章)



有限公司
内蒙古
1502031697000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行业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